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 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 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熱帶海洋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洋科學系	基礎海洋學	3	
	跨院選修(海)	基礎海洋生態學	3	
	巴塞隆納大學 Universitat de Barcelona	海洋學 (Oceanography: a key to better understand our world)	1	
	南安普頓國家海洋學中心 National Oceanography Centre	海洋科學行動：解決海洋生態系統和糧食安全問題 (Ocean Science in Action: Addressing Marine Ecosystems and Food Security)	1	
	開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Cape Town、美國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、IW:LEARN、全球環境基金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、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奧委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、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	大型海洋生態系統：評估與管理 (Large Marine Ecosystems: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)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5 學分				
選 修	博雅向度六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博雅向度六	氣候變遷與調適	2	
	博雅向度五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
	博雅向度六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
	博雅向度六	地球科學	2	
	跨院選修(海)	魚類學	2	
	生物科學系	生態學者的 R 入門	3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(一)	2	
	海洋科學系	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(二)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熱帶海洋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洋科學系	基礎海洋學	3	
	跨院選修(海)	基礎海洋生態學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6 學分				
選 修	博雅向度六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博雅向度六	氣候變遷與調適	2	
	博雅向度五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
	博雅向度六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 探索	2	
	博雅向度六	地球科學	2	
	跨院選修(海)	魚類學	2	
	生物科學系	生態學者的 R 入門	3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(一)	2	
	海洋科學系	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(二)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 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熱帶海洋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一、核心課程 I：必修 3 學分			
	跨院選修(海)	基礎海洋學	3	
	二、核心課程 II：五擇一必修，2 學分			
	博雅向度六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博雅向度六	氣候變遷與調適	2	
	博雅向度五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
	博雅向度六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	博雅向度六	地球科學	2	
	三、核心課程 III：五擇二必修，4-6 學分			
	跨院選修(海)	魚類學	2	
	海科系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	2	
	生物科學系	生態學者的R入門	3	
	跨院選修(海)	基礎海洋生態學	3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	2	
	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